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Zhengzhou Coal Mining Machine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	:	221,122,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2,112,400股H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199,009,6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0564

聯席保薦人



UBS

J.P.Morgan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信證券國際
CITIC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J.P.Morgan

Deutsche Bank
德意志銀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附錄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的文件」所指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有關閣下於投資H股前應考慮的若干風險討論，見由第32頁開始的「風險因素」。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決定。預期定價日為2012年11月28日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與我們可能協議的其他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2年12月3日(香港時間)。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8港元，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香港發售股份12.28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最終定價低於12.28港元，可予退還)。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可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任何時間內，調低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本招股章程所述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即每股發售股份10.38港元至12.28港元)。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最遲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在《南華早報》(英文)、《香港經濟日報》(中文)、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調低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收窄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知。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兩節。倘我們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承銷商)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2012年12月3日(香港時間)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絕大部分業務均位於中國境內。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等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所面臨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瞭解中國監管框架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我們股份的不同市場特性。有關差異和風險因素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附錄六—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七—公司章程細則概要」。有意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信息，特別是上述章節所討論的相關事項。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8時正(香港時間)前出現若干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就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協議項下香港承銷商認購及敦促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有關進一步詳情，謹請閣下參閱該節內容。

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或毋須遵守有關規定的交易除外。發售股份現根據證券法第144A條(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於美國境內向合資格機構買家(「合資格機構買家」)及根據證券法項下S規例以離岸交易方式於美國境外提呈及發售。

2012年11月22日